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啟動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鐸澄

被告 謝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

二、被告謝佳怡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民國)	(新臺幣)		
1	110年10月18日	20萬元	未記載	WG0000000